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第23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草屯鎮第20屆鎮長、第23屆鎮民代表暨第2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三選舉區里長選舉候選人

御史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蕭忠憲	僑光國小 草屯國中 南開工專	御史里現任里長 南投縣政府縣政顧問 御富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僑光國小家長會長 救國團草屯鎮團委會會長 草屯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草屯國際獅子會會長 草屯御天宮顧問

政見

1、重要路口設置反光鏡，增設社區監視系統及路燈，保障里民安全
2、致力建設僑光街至登輝路綠廊道，提供里民休閒遊憩空間
3、爭取鳥嘴潭回饋金，改善里內各項建設
4、熱心奉獻，加強社區環境維護，建立整潔美麗家園
5、深耕地方文化，促進里鄰之間和諧
6、親切熱情為里民服務每一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0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御史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2 張志吉	國立雲林工專(現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學士	1.僑光國小交通導護志工 2.台中衛道中學家長會委員 3.頌強實業公司業務部副理 4.2011德商台灣漢高案例比賽第二名 5.「2015日月潭 Bike-Fun」完騎證明

政見

一、傾聽里民的聲音，認真做事、全職服務：里民的問題就是我的責任。
二、改善里內照明，點亮回家的路：
　針對昏暗路段、巷弄及危險路口爭取改善照明，讓里民回家更安全。
三、爭取提升道路交通及人行道安全，讓行人、長輩與孩童出入更放心。
四、改善環境衛生，打造乾淨家園：
　爭取改善排水溝、道路及公共環境整潔，維護御史里的生活品質。
五、爭取增設運動休閒空間及設備：
　打造健康社區，讓大家安心運動、健康生活。
六、關懷長輩與弱勢，讓社區更有溫度：
　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牽起需要幫助的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1月1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加老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炎煌	新庄國小 日新國中 南投高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南投縣草屯鎮加老老人會理事長 臺灣洪氏家廟(燉煌堂)總幹事 加老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 草屯鎮公所急難紓困訪視志工 南投縣紅十字會草屯社服隊隊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四總隊小隊長退休

政見

一、結合地方特色與古蹟,舉辦各項活動(如親子騎遊、漫步走讀加老、中秋或重陽聯歡、新春名家廟口揮毫)。
二、爭取設立「定點垃圾站」,嘉惠里民。
三、強化加老里環保志工團隊,全面優化社區環境。
四、成立里民LINE即時通報群組。
五、舉辦親子共學團,倡導不打不罵小孩,建立優良家庭教育。
六、加強清汙、路平、燈亮等各項工作與通報系統。
七、警察退休,行政經驗豐富,積極爭取建設經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11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加老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2 洪柏森	新庄國小 日新國中	第15、16、19、21屆加老里長 現任第22屆加老里長

政見

一 推行政府法令
二 傾聽民意
三 關懷弱勢、照顧老人，爭取老人福利
四 改善社區排水系統
五 改善農田水路
六 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7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新豐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美玲	名崗國小畢業 南投國中畢業	新豐里第18 19 20 21屆里長　新豐里聖玄宮榮譽主任委員 新豐里日新段土地公廟主委　106年度內政部特優里長 南投縣檳榔工會理事 南投縣同心慈善會顧問 南投縣光輝慈善會顧問 草屯鎮玉皇天心宮顧問

政見

一、促進里內和諧團結。
二、重視里民的意見。
三、極力爭取地方建設。
四、加強為民服務品質。
五、關懷並照顧弱勢者，協助申請政府各項補助津貼。
六、建議加強開發本里工業區，促進里民就業機會。
七、建立各項完善通達系統，如路燈故障、道路修補、公共排水溝疏通等。
八、定期籌辦舞蹈班、書法班、瑜珈班、客語班、體能排舞班之研習，讓里民有一個充實自我知能的管道。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年2月10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北投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王枝發 	新庄國小	北投社區發展協會第六、七屆理事長 北投大眾廟重建委員 北投慶安宮管理委員會第十二、十三屆主任委員 北投里第21、22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11月1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①增設安全兒童遊樂設施
②照顧弱勢及邊緣戶送物資到府關懷
③配合社區舉辦活動
④改善社區環境道路水溝平順暢通設施
⑤加強監視器擴充到普及化免除治安死角

北投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2 張瑞洋 	北投國小第8屆 日新國中第10屆 省立霧峰農工農機科第5屆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碩士	北投致興社管理委員會委員　崁仔腳福德祠總幹事 北投慶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南投縣光暉慈善會理事 北投大眾爺管理委員會委員 北投朝陽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北投集仙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北投老人會總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12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有能力　用全心 為北投來打拼　阿洋用心　北投鄉親放心
一、安全便利交通改善
・爭取增設人行道，優先改善學校、廟宇周邊路口，守護里民行走安全。
・加強路口照明與反光標線，改善視距不良路段，向相關單位反映爭取改善。
・定期巡查通報坑洞、路樹修剪、路平專案，爭取優先修繕，社區龍柏樹綠美化。
・盤點社區閒置空間，爭取增設臨時或共享停車格，緩解停車問題。
二、挺在地商家亮點
・建立在地店家資訊平台或地圖，讓巷弄裡的好店被更多人看見。
・結合農業特色與文化資源，推廣北投堡擔埔社觀光亮點，為在地店家創造更多客源。
三、關懷每一位里民
・強化志工網絡，定期走訪獨居長者與弱勢家庭，打造社會安全網。
・媒合社會局、民間公益團體與慈善基金會等資源，協助申請補助、物資與居家服務，讓資源更快到位。
・與社區關懷據點、北投老人會合作辦理健康講座及活動。
・協助有長照需求的家庭申請長照2.0資源，提供諮詢窗口，減輕照顧壓力。
四、用心服務溝通無礙
・建立透明的意見反映管道如 LINE 官方帳號，即時傳達里民心聲。
・協助里民申辦各類證明與諮詢流程，簡化往返奔波，提供一站式協助。
・滾動召開里鄰長談話會，公開里務推動進度，接受監督與建議。

石川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添安 	北投國小 日新國中 草屯商工	鎮政發展顧問 南投縣營造工會代表 石川里第三鄰鄰長 石川里石元天媽宮副主委 石川里福德廟副主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2月2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①交通安全:爭取增設路燈、反光鏡、行人安全設施。
②協助獨居長輩，推動關懷訪視與健康活動。
③向鎮公所及相關單位反映里民需求，爭取必要的公共建設。
④傾聽民意，全心全意為里民服務。

石川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2 洪睿盛 	新庄國小 日新國中 大明高級中學	石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防治公害理事 南投營造公會代表 新光站警友站顧問 大甲媽分靈員林媽祖會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12月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促進里內和諧團結
重視里民的意見
極力爭取地方建設
關懷老人與弱勢者協助各項津貼補助
建立各項完善通訊系統路口監視器、照明系統
定期辦理文康活動各項研習，讓里民有一個充實自我認知管道
用心做好里長工作為民服務打造宜居石川

新庄里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承凱 	新庄國小 日新國中 南投高中	現任第22屆新庄里長 現任台灣洪氏家廟第15屆執行董事 現任社團法人南投縣燉煌堂洪氏宗親會第3屆理事 現任明正福德祠功德會顧問 南投縣草屯鎮鳥嘴潭觀光促進會員 內政部消防防災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7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 爭取經費，在危險路口裝設監視器
二 重視里民意見
三 關懷老人與弱勢
四 改善照明系統，定期巡視通報
五 疏通里內水溝，暢通排水系統
六 安心巡邏，重視里內安全
七 申請里內老舊道路重新鋪設
八 爭取地方建設
九 高品質服務效率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